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棕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晚間6時26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附近某公園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於112年10月6日晚間6時許，在新竹縣○○市○○街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復於同日晚間6時26分許，經警方徵得甲○○之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設有處罰規定，故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

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20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立法理由，應施以前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者，係初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始再犯該罪者，且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據此，倘行為人並非初犯，且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即於前揭保安處分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就此即得依法追訴。經查，本案被告甲○○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該案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11、5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在卷可證，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徵諸首揭規定，檢察官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即無不法，合先敘明。

四、證據：

-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076號卷【下稱毒偵卷】第5頁至第8頁、第39頁至第41頁背面）。
- (二)警員陳聖致於112年11月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毒偵卷第4頁）。
-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2年10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A0000000；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影本、自願受

01 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
02 制紀錄（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影本各1份（見毒
03 偵卷第9頁、第12頁、第37頁）。

04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1份（見
05 毒偵卷第13頁）。

06 (五)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7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五、論罪科刑：

09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0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甲○○所
11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2 罪。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持有第二級
1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不另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5 (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16 竹簡字第1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0年2月26
17 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
18 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
1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
2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構成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
21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因同一罪質之施用毒
22 品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案
23 執行完畢後不到3年內，再度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
24 就同一罪質犯罪之再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
25 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
2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
27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前揭構成累犯之論罪
29 科刑紀錄外，尚有多次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追訴、處罰之紀
30 錄，此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31 （此部分於本案未構成累犯）；詎被告歷經上開案件偵審

01 後，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02 罪之禁令，再度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行為當無任
03 何可取之處。惟考量被告自始坦認犯行，且其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05 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06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
07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職
08 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毒偵卷
09 第5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